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59號

原告 許宸凱
許榕哲

兼上一人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政道
潘孜孜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守鉦律師
董璽翎律師

被告 聯京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秉豐

訴訟代理人 鄭華合律師

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5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